

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尼木玛曲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尼木玛曲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13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尼木玛曲		登记单元号	540123331000003	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 四至：北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麻江乡朗堆村羊大线南侧；东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麻江乡达琼村、朗堆、强聂村，尼木乡普巴村，帕古乡帕古村，普松乡曲水村，塔荣镇巴古村、林岗村、塔荣村、雪拉村；南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尼木乡曲林村沪聂线北侧；西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麻江乡强聂村尼麻路东侧	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（公顷）	1356.56公顷		国有面积	1262.37公顷	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 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水	流：189.49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森	林：46.56公顷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拉萨市人民政府		草	原：289.94公顷	
				其他类型	湿	地：784.84公顷
					荒	地：4.96公顷
					耕	地：2.57公顷
					建设用地	：35.00公顷
					其	余：3.20公顷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(拉萨市自然资源局)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: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10号

联系电话: 0891-6812738

附 件: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

